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財產借用要點

依據 98 年 07 月 01 日富鄉行字第 0980007603 號公佈
修正 109 年 03 月 19 日富鄉行字第 1090003736 號公佈

- 一、 主旨：為加強管理本所財產，以發揮其使用效益及盤查財產之勤用性，並責成借用單位或領用保管人維護財產完整之責任，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目的：透過財產借用契約，要求借用單位或借用人負擔財產非正常使用，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進而使本所財產之管理更盡完善。
- 三、 借用機關應徵得管理機關（單位）同意，並經與管理單位訂定借用契約（如附件一、二）為之。
- 四、 本要點發布前已核准借用之本所財產，仍依原約定辦理，原約定未訂明借用期間者，應補訂定借用契約為之。
- 五、 借用單位於借期屆滿前半個月或中途停止使用時，應即通知管理機關（單位）續約或派員收回。
- 六、 借用單位對借用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保管責任致有毀損滅失或被占用者，應負賠償及排除占用之責任。
- 七、 借用物因不可抗力且借用人已盡善良管理人保管職任而毀損或滅失時，借用機關應於三日內通知出借單位查驗，經查明屬實後，應即報由本所終止借用關係，收回借用物或辦理報廢手續。
- 八、 本所財產經借用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得逕行終止借用，隨時收回：
 - （一） 借用期間屆滿。
 - （二） 借用原因消滅。
 - （三） 變更原定用途。
 - （四） 擅自轉讓或轉借他人使用。
 - （五） 本所因公需要收回自用。
 - （六） 不配合本所盤查時。
 - （七） 借用單位負責人交接不清楚時。
 - （八） 其他違反借用契約時。
- 九、 本所財產借用期間，如有增建、改良或修繕情事，應徵得管理機關（單位）同意，收回時借用機關不得請求補償。
- 十、 管理單位得隨時通知借用單位所借用之財產，定期或不定期檢核其使用情形及勤用性。
- 十一、 公用不動產之借用，借用期間所發生之費用（水電費、設備維護費、增加之稅捐及廳舍因自然使用之損耗修繕、建物之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等）由借用單位負責。
- 十二、 本要點陳奉 鄉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富里鄉公所不動產借用契約

出借人：富里鄉公所（以下簡稱為甲方）

借用人：（以下簡稱為乙方）

茲出借人同意借用下開不動產，議定條款如下：

壹、不動產標示座落：—

貳、不動產名稱：

參、借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合計 年。

肆、甲方將上開不動產借與乙方使用，期滿後返還之或另訂定新約。

伍、借用期間所生之費用（水電費、設備維護費、增加之稅捐及廳舍因自然使用之損耗修繕、建物之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等）由乙方負責。

陸、乙方不得於借用之不動產內放置爆炸性或危險性等物品，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怠於注意，致毀損滅失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柒、乙方不得將借用之不動產轉借他人使用或有轉讓權利之行為。

捌、甲方如有不可預知之情事，必需使用借用之不動產時，雖於借用期間內，仍得於二個月前通知乙方提前終止契約。

玖、乙方違反本契約第5至7點及要點相關規定時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收回借用之不動產。

拾、不動產借用期限屆滿，乙方若不返還予甲方，同意逕受強制執行。

拾壹、本契約衍生糾紛，雙方同意以台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拾貳、本契約一式三份，經雙方簽名生效各執一份為憑。

出借人：富里鄉公所

借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富里鄉公所動產借用契約

出借人：富里鄉公所（以下簡稱為甲方）

借用人：（以下簡稱為乙方）

見證人：

茲出借人同意借用下開動產，議定條款如下：

壹、動產標示座落：—

貳、動產名稱、財產編號、數量及存放地點等：如附件

參、借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合計 年 月。

肆、甲方將上開動產借與乙方使用，期滿後返還之或另訂定新約。

伍、借用期間所生之費用（如維修費等）由乙方負責。

陸、乙方於借用期間內，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怠於注意，致毀損滅失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柒、乙方不得將借用動產轉借他人使用或有轉讓權利之行為。

捌、甲方如有不可預知之情事，必需使用借用之動產時，雖於借用期間內，仍得於二星期前通知乙方提前終止契約。

玖、乙方違反本契約第5至7點規定時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收回借用之動產。

拾、動產借用期限屆滿，乙方若不返還予甲方，同意逕受強制執行。

拾壹、本契約衍生糾紛，雙方同意以台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拾貳、本契約一式三份，經雙方簽名生效各執一份為憑。

出借人：富里鄉公所

借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